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 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 2025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 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292,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2) 於穩定價格期內,於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16,292,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價格介乎每股H股109.60港元至131.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5年11月28日於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價格為每股H股116.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的H股規定市值應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30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申 薇女士及張正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尤崢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玲 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黎明先生 及魏明德先生。